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0日

一九八二年 第五号

(总号：379)

目 录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电视广播讲话.....	(147)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4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成立中央绿化委员会的通知.....	(1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	(152)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54)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160)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6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6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	(164)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66)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	(1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 中有关经费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71)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物 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73)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 商统一税的规定	(181)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爱卫会、 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公安部、商业部、交通部、铁 道部、邮电部、林业部、民航总局关于动员起来，扎实抓好“全 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联合通知	(184)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守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试 行草案）的通知	(186)
高等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187)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187)
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国家建委、文化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共 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红十字会 总会关于贯彻执行《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联合通知	(188)
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89)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2)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赵紫阳 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 电视广播讲话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民文明礼貌月”从三月一起就要开始了。

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全国人民都来积极参加这项活动，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在这项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号召全国人民通过文明礼貌月的活动，努力改变我国的城市，首先是大中城市的面貌，清除环境脏、秩序乱、不讲礼貌的现象，使它变得清洁，有秩序，所有的市民和各方面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都要讲礼貌。城市首先要这样做，乡村也要逐步跟上来。

全国城乡都来讲清洁卫生，讲文明礼貌，就能增进健康，振奋精神，整顿公共秩序，加强团结互助，减少混乱现象，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社会风气。这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目标，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必要条件，对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巨大的意义。

我们共产党人和人民政府做事从来就讲“认真”两字。我们决定开展文明礼貌月的活动，就一定要认认真真和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和群众团体，都要根据当地具体条件，订出具体要求和具体措施，从切实可行、人人做得到和人人应该做的事情着手，做好组织工作，深入进行督促检查，使文明礼貌月的活动取得明显的成效。

我们立志改革，一定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从去年开始，我们就在全国开展了“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这是我国当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活动得到了各族各界广大群众的热烈

拥护，并且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今后，我们要把这项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要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有措施。从今年开始，我们年年都要举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逐年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使它成为我们全国人民的一项行之久远、功效卓著的风俗习惯。

我们中国素来以文明古国、礼义之邦著称。在过去解放区以及建国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们以讲清洁，讲秩序，讲礼貌，受到了全世界人民的广泛赞扬。我们一定要发扬这一光荣的革命传统。

让我们大家动员起来，人人讲清洁，人人讲秩序，人人讲礼貌，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得更加清洁美丽、团结友爱、繁荣昌盛！

国务院关于开展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国发〔1982〕36号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由当地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的主管部门，不另增加编制。

个别地方，由于气候、土地等条件限制确实难以开展植树运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绿化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成立绿化委员会。

二、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

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各单位要将人数据实统计上报当地绿化委员会，作为分配具体任务的依据。

县级绿化委员会在分配义务植树任务时，要按照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棵的要求，确定具体指标，因地制宜地进行灵活多样的安排。可以按单位划分责任地段，承担整地、育苗、栽植和管护任务；也可以按相应劳动量，分配承担造林绿化的某一单项和几个单项的任务。此项任务，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

对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

四、此项义务劳动，限于用在本县、本市所辖范围，营造国有林和集体林。义务植树的地段或参加绿化劳动的项目，各地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作出统一规划和安排。城市要优先搞好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的绿化。农村要尽快搞好“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和居民区，都要大力植树、种草、栽花，美化环境。

五、使用义务劳动，在国有土地上栽植的树木，林权归现在经营管理这些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经营管理单位的，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所有。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如果情况特殊，另有协议或合同，按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办理。对林权所有单位，县以上人民政府要发给证书，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为确保义务植树所需苗木，各地应当努力办好现有的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并安排必需数量的土地和专业人员，扩建和新建苗木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凡是有条件的单位，都要积极自办苗圃。提倡城镇家庭和农村社员开展营养钵育苗。

七、对义务栽植的树木和现有的林木，必须大力加强培育管护，确保成活成林，不受破坏。林木所有的单位或承担管护义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组织林场、专业队或确定专人负责管护。要严肃法制和纪律，建立爱林护林的乡规民约。采伐更新，必须按照森林法的规定，经过林业或园林部门批准。城市绿地要严加保护，不得侵占破坏。违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

八、植树绿化，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要培训技术骨干，加强技术指导，普及植树绿化的技术知识，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办事，保证质量。

九、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十、各级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在绿化委员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努力搞好规划设计和苗木培育等各项具体工作。基层机构不健全的，应当充实和加强。

十一、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费、管护费，应当根据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一般由林权所有单位负责解决。有的单位因绿化任务大，资金困难，确实无力承担全部费用的，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酌情解决。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所需交通等费用，由参加单位自理。

十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促进整个造林绿化的一个重大措施。各地在开展此项运动时，必须同加快整个造林绿化工作结合起来，在苗木、经费、技术力量的使用和林木管护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既要搞好义务植树，又要完成年度造林绿化计划。对于一个地方来说，完成了义务植树任务，但整个造林绿化工作没有做好，不能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三、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办法，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1982〕3号）的规定执行；营区内植树办法，由解放军总部另定。但各地人民政府必须密切合作，合理规划，帮助军队解决应解决的实际问题。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成立中央绿化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982] 7号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动员全国各方面的力量加快绿化祖国的进程，决定成立中央绿化委员会(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林业部，下设城市组(在国家城建总局)；农村组(在林业部)；部队组(在总后勤部)。

中 央 绿 化 委 员 会 名 单

主任委员

万 里

副主任委员

雍文涛 林业部部长

洪学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长

杜星垣 国务院秘书长

韩 光 国家建委主任

委 员

李海峰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王 云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刘 实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曾德林 教育部副部长

甘子玉 国家计委副主任

邱纯甫 国家经委副主任

迟浩田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颜金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范子瑜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副部长
沈 图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
田一农 财政部副部长
刘培植 农业部副部长
李伯宁 水利部副部长
王西萍 交通部副部长
吴 钰 铁道部技术顾问（副部级）
贾慧生 煤炭部副部长
杨玉山 轻工部副部长
马玉槐 林业部副部长
秦仲方 国家城建总局副局长
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雍文涛（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发〔1982〕16号

人口普查，是查清我国国情、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准确地掌握我国人口的分布及构成情况，对于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具有重大意义。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六月决定，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一年多来，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是有成效的。国务院已批准颁发了《第

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为了高质量地完成这次人口普查任务，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人口普查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现在，离正式普查登记只有四个月的时间了。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全面检查一下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切实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特别要注意选调得力干部，建立和健全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周密的安排，围绕提高人口普查资料的准确程度这个中心，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从六月末起，在半个月左右的时间内，要把人口普查作为一项中心任务，做到人口普查和工农业生产两不误。普查登记以后，还要做好一系列汇总工作。各项工作必须保证质量，如果某项工作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必须返工重做。

二、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对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做出统一安排，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主动配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宣传人口普查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以取得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宣传工作从现在起就要逐步展开，六月份作为人口普查宣传月，掀起一个高潮。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都要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人口普查办法，并向周围群众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

三、切实做好普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人口普查是一项极为复杂、细致的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几百万人包括普查员、编码员、录入员的队伍，才能顺利进行。在短期内组织和培训好这样一支队伍，任务是艰巨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选调和培训各类普查人员。被选调人员的单位，要当作一项政治任务，保证抽调合格的人员参加普查工作。

四、节约办普查。人口普查经费要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普查经费，除财政部拨一部分外，不足的由地方财政解决。普查所需要的物质条件，计划、商业、物资、交通、电力等部门要予以保证。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在十亿人口这样一个大国进行人口普查，从我国的历史来说，规模之大是空前的。我们的工作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心，而且为世界人士所瞩目。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计划、有步骤、高标准、严

要求地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胜利完成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32号

第一 条 为了准确地查清我国人口数字，查清我国人口的地区分布和社会经济构成情况，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的资料，定于一九八二年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二 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盟）行政公署，县（旗）、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民公社、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生产大队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三 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人。

第四 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一、家庭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并生活在一起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二、集体户：没有家庭成员关系，单身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人民公社、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的人口以及监狱、劳改和劳教场所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上述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集体宿舍的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

第五 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应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是：

一、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二、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 三、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 四、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 五、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为了防止重复和遗漏，对于上述第三款的人，由暂住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份查明，并由公社、镇和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于五月三十一日前书面通知其常住户口登记地的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免予普查。

常住户口在本县、市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在人口普查表附栏中加以注明，不计入本县、市人口数内。

第六条 普查项目为十九项。

按人填报的项目，为十三项：

- 一、姓名
- 二、与户主的关系
- 三、性别
- 四、年龄
- 五、民族
- 六、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 七、文化程度
- 八、行业
- 九、职业
- 十、不在业人口状况
- 十一、婚姻状况
- 十二、妇女生育的子女数和现在存活的子女数
- 十三、一九八一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为六项：

- 一、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
- 二、本户住址编号

三、本户人数

四、本户一九八一年出生人数

五、本户一九八一年死亡人数（死亡人口的姓名、性别、死亡时年龄按生产队和居民小组登记）

六、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

第七条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后至实际登记这段时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在这段时间内迁移的人口，都须在原户口登记地普查登记。

为了避免漏登正在向外县、市迁移途中的人口，凡在标准时间前半月内（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常住户口迁往本县、市以外的，一律由迁出地登记，迁入地不登记。

第八条 普查区的划分和户口的整顿。

农村以生产大队辖区为普查区。市、镇以居民委员会辖区为普查区。

在人口普查登记开始以前，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协助户口登记机关按照《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认真整顿户口。在做好整顿户口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明确各个普查区的界线，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普查登记的人口，编制各普查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第九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担负，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给予协助。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选调有一定文化水平、为群众信任、认真负责、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担任，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发给证件。这些人员在普查任务完成前，不得调作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十条 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可以在普查区内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分片设立人口普查站，由基层干部组织户主或户主指定的户内熟悉情况的人到站申报；也可以由普查员到户访问填报。不论采取哪种方法，普查员都要按照人口普查表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填写，申报人都须如实报告，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一户填报完毕后，普查员要将填报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的集体户、家庭户的普查工作，在当地人口普查机构的统一布置下，由各单位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人口普查。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不论驻在哪里，都由部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二、在军事机关内服务的、非现役军人的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事机关内的，由军事机关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事机关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三、军事机关附设的工厂、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的人口，除现役军人外，其余人口，在这些单位居住的，由这些单位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二条 武装民警、边防民警、消防民警，不论是否服现役，都由当地县、市公安局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三条 驻在国外人员的普查。

一、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职工、专家、进修人员、实习生等人员，是国家职工的，由这些人员的原编制所在单位负责办理登记，是人民公社社员的，由这些人员的家庭申报，在当地普查登记。

二、对在国外学习的公费或自费留学生、研究生的普查，一律由这些人员的家庭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 依法管教、劳教、劳改和逮捕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五条 人口普查的复查工作。

一个或几个普查区普查完毕后，普查指导员要按照规定的复查方法全面进行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质量的抽样检查。

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在人口普查填报和复查工作完毕后，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法，对抽出的样本，重新进行调查，对普查的质量作出评价，汇总上报。

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基层单位参加质量抽查工作。

第十七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复查和质量抽查工作的完成时间。

普查登记工作，在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以前完成。

复查工作，在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质量抽查工作，在一九八二年八月底以前完成。

第十八条 人口普查资料的手工汇总。

人口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用手工汇总。汇总单位分为六级：

农村生产大队和市、镇居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为一级，将汇总表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底前完成上报；

农村人民公社和市、镇街道办事处人口普查办公室为二级，将汇总表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前完成上报；

县、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三级，将汇总表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上报；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盟）行政公署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四级，将汇总表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五级，将汇总表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前完成上报；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六级，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底以前，将汇总报送国务院，经国务院审批后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人口普查表的编码工作。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手工汇总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各项编码标准，对人口普查表填报的内容，逐户逐人逐项进行编码。

编码工作必须集中进行，最低要在县、市、市辖区进行，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底以前完成。编码要全面进行复核。编码完毕后，应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条 人口普查表的运送和管理。

人口普查表，以生产队和居民小组为单位装订成册，由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码后，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资料库。

人口普查表在运送过程中，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发运单位和接收单位要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资料的机器汇总。

一、提前抽样汇总。按照规定的抽样办法，抽选一定比例的样本，提前进行汇总。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八三年十月底将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

二、全面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底将全部资料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八四年年底，将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总报国务院，经审批后公布。

全国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印刷。

第二十三条 人口普查报告书的编制。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都要对人口普查的汇总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编制全国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普查报告书，分别报送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所需要的经费，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所需纸张、包装物料和资料库的建设等，应由各级计划、物资等有关部门，分别列入物资生产分配计划和基建计划，专项使用，予以保证。

人口普查表格和汇总表格，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印发。少数民族地区印制表格和填写说明，应加印当地民族通用的文字。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普查工作完成后，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要认真总结经验，逐级上报。

第二十六条 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后，统计、公安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经常的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农村人民公社（未设派出所的）和生产大队要指定人员，分

别专管或兼管公社、大队两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城乡户口登记机关和民政、卫生、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要在这次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根据《户口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户口登记和其他有关簿册，及时登记人口的出生、死亡、迁移、婚姻等情况，定期为国家提供准确的人口统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施行本办法的各项工作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可制定补充规定。

第二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和其他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情况特殊的，普查办法可以变通。具体方案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关于发布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国发〔1982〕29号

现将《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为了使《条例》尽快落实到基层，望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抓紧时间研究制定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村镇建房用地限额和省、地、县三级具体审批权限等问题作出规定，并督促所属县级人民政府及时订出具体宅基地面积标准，抓紧进行村镇规划（规划可先粗后细，首先解决合理布局、控制用地问题），迅速建立起村镇建房审批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人管理，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之风。在这个《条例》发布以前发生的强占耕地建房、买卖出租建房用地事件，应参照《条例》有关规定严肃进行处理。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经济合理利用土地，防止村镇建房乱占滥用耕地，保障农业生产的发展和适应农村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农村村庄和集镇。县城和设镇建制的镇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我国人多地少，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我们的国策。村镇建房必须统一规划、节约用地，凡能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凡能利用坡地、薄地的，不得占用平地、好地、园地；凡是就地改造的，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镇空闲地。

第四条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土地，分别归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社员对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和承包的土地，只有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在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和承包的土地上建房、葬坟、开矿和毁田打坯、烧砖瓦等。

严禁买卖、出租和违法转让建房用地。

第五条 在村镇内，个人建房和社队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用地，都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查、批准的手续。任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地建房、进行建设或越权批准占用土地。

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同社队联营的企业在内，其建设用地，应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办理。非农业人口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建设用地，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统一规划

第六条 村镇建房，应当在村镇规划的统一指导下，有计划地进行。为了适应建房的需要，规划可以先粗后细，首先解决合理布局、控制用地的问题，然后进行详细的规划。

第七条 村镇规划，应充分利用农业区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成果，在确定的村镇用地范围内，按照因地制宜、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乎卫生、绿化环境的要求，合理安排社员的宅基地和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公用设施、场院、道路、绿化等用地。

位于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村镇，应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制订村镇规划。

第八条 村庄规划由生产大队制订，集镇规划由公社制订，经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分别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的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用 地 标 准

第九条 社员建房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山区、丘陵、平原、牧区、城郊、集镇等不同情况，分别规定用地限额，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用地限额，结合当地的人均耕地、家庭副业、民族习俗、计划生育等情况，规定宅基地面积标准。

第十条 村镇内宅基地、公共建筑、公用设施、道路、绿化等各项用地面积，应有个合理比例。各项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农村特点研究制定。

第十一条 农村社队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由省级社队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和生产规模，分别规定用地限额，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十二条 集镇内非农业户建房用地的面积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当地城镇居民的平均居住水平作出规定。

第四章 审 批 制 度

第十三条 审批村镇建房用地，以村镇规划和用地标准为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农村社员，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和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建房需要宅基地的，应向所在生产队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实需要占用耕地、园地的，必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由批准机关发给宅基地使用证明。

第十五条 由于买卖房屋而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申请、

审查、批准手续。

出卖、出租房屋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社员迁居并拆除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由生产队收回，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经社员代表大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省、地、县三级的具体审批权限和土地补偿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占用土地的质量、数量等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必须送交县级以上业务主管机关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和建设项目占地平面图。如果是公社、生产大队占用生产队土地的，还须送交双方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书。如果是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还须送交治理方案。

第十七条 对兴办砖瓦厂的用地申请，应严格审批。砖瓦厂应充分利用不宜种植的土丘、山坡等地取土，不得占用耕地。确需占用少量耕地取土的，必须有恢复种植或用于其他生产的切实措施。

第十八条 集镇内非农业户建房需要用地的，应提出申请，由管理集镇的机构与有关生产队协商，参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建设新村和改造旧村腾出耕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规定，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房或进行建设的，限期将土地退回集体，并处以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对于社队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建房或建设用地超出批准数量的，批准后占而不用的，限期将土地退回集体。

第二十一条 出卖或出租建房用地的，限期将土地退回集体，没收全部所得款项，并处以罚款。对于社队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社队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审批建房用地方面，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打击报复的，应根据情节，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农村专业户和集镇非农业个体经营户的生产和商业性房屋建设用地的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人造板分配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国发〔1982〕28号

为了推动木材综合利用，发展人造板生产，增加国家可供分配的木材资源，缓和木材供需不足的矛盾，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制订了《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为了充分利用森林采伐和木材加工的剩余物，增加国家可供分配的木材资源，缓和木材供需不足的矛盾，从一九八〇年开始，国家对人造板专项安排了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费，扩大了人造板的生产能力。对于一九八〇年以后（其中黑龙江省、吉林省、

内蒙古自治区林区包括一九八〇年以前的)由国家投资(包括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费)建厂(车间)生产的人造板,按照国家或部颁质量标准和统一价格,暂实行如下分配办法:

一、全部由国家投资(包括拨款改贷款)建设的除胶合板(下同)以外的人造板厂(车间),其产品80%由国家分配,20%留给地方。

部分由国家投资改造或新建的人造板厂(车间),按国家投资部分新增能力生产的人造板,80%由国家分配,20%留给地方。

二、中央和地方合资经营的人造板厂(车间),产品按投资比例分成。中央所得部分,全部纳入国家分配计划。

三、木材调入的省、市、自治区,在上述情况下生产的人造板,属国家分配的部分,在分配时,优先分配给这些地区。

四、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林区一九八〇年以前由国家投资建设的人造板厂(车间),其产品也按第一条执行。

五、由国家全部或部分投资新建或改造的胶合板厂(车间),凡胶合板材由国家供应的,全部产品由国家分配。

六、国务院其他部门(不含林业部和国家物资总局)投资建设的人造板厂(车间),其产品分配办法由本部门自定。

七、按上述办法,属于国家分配的人造板,按现行物资管理体制由国家物资总局负责分配和组织订货等工作。

八、本办法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以前文件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2〕35号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逐步推行殡葬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在，全国有85%以上的城市、30%以上的县推行了火葬，同时改革了土葬，改革了旧的丧葬习俗，这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的意义。但由于有不少人对这项改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目前出现土葬回升，火葬下降，旧的丧葬习俗抬头。希望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殡葬改革方向，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各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要积极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形成社会舆论，使人民群众自觉地实行殡葬改革。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我部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研究了当前殡葬改革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召开这次会议是适时的，必要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政治觉悟的不

断提高，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各地民政部门和从事殡葬工作的职工，在殡葬改革中做了很多工作：

在推行火葬方面。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在城市提倡火葬，以后逐步推向农村，六十年代以来有了较大发展。到一九八〇年底，全国已建成火葬场一千一百八十三个，共有职工一万八千多人，有火化炉二千五百零八台，殡葬汽车二千一百七十三辆，有些火葬场还安装了冷藏尸体的设备，固定资产达二亿二千多万元。现在，有85%以上的城市、30%以上的县推行了火葬。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和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东、江苏等省，基本上县县建有火葬场。上述地区火化率，在城市一般为80%左右，在县以下农村平均为30%。

在改革土葬方面。尚未推行火葬的地方，为改变到处乱葬，占用耕地的现象，对土葬进行了改革。有的采用平地深埋、不留坟头；有的利用荒山瘠地建立集体公墓；有的平去旧坟，扩大耕地面积。仅河北、山东、黑龙江三省平去旧坟五千九百多万个，扩大耕地面积约二百万亩。

在改革旧丧葬习俗方面。许多地方积极提倡简朴、节约办丧事，用开追悼会代替发丧送葬，用献花圈代替焚香摆供，用戴黑纱、白花代替披麻戴孝。群众说，这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

在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建设方面。不少地方建立了殡葬管理所、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殡仪馆和公墓。不少殡葬服务单位经营了整容、防腐、出售骨灰盒和租赁花圈、白花、黑纱等多种服务项目。有些火葬场在改造火化设备、降低燃料消耗、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积累了不少的经验。目前已有一百多个火葬场做到了经费自给有余。从事殡葬工作的大多数职工热爱殡葬事业，勤勤恳恳、积极工作，涌现了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的被评选为本地区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的被选为人民代表。

殡葬改革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一）在已推行火葬的地区，很多地方出现了土葬回升，火葬下降。

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七九年火化尸体一百零二万具，比一九七八年下降了13%；一

一九八〇年火化尸体九十八万具，比一九七八年下降了16%。许多地方，特别是县以下农村，现在仍在继续下降。没有推行火葬的地区，乱埋乱葬现象仍较严重。有些平去多年的旧坟头又重新堆了起来。有的生产队和少数社员向实行火葬地区高价出售墓穴。

（二）在许多城市特别是农村，旧的丧葬习俗抬头。

有些地方搞披麻戴孝、扬幡招魂、烧纸化钱、看风水、扎纸活、请和尚道士念经等封建迷信活动，相当严重。不少地方讲排场、摆阔气、铺张浪费，大办丧事之风盛行。有些单位为死者办丧事时，滥发讣告，调人调车，停工停产，请客受礼，肆意挥霍国家财物，以示“隆重”，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

（三）火葬场经营管理不善。

许多火葬场建立起来后，经营管理不善，制度不健全，开支无计划，车辆管理不严，造成亏损。一九七八年国家对全国火葬场补贴一千三百多万元，一九七九年补贴二千二百多万元，一九八〇年补贴二千一百多万元。平均每个火葬场一年需国家补贴近两万元，多的四、五万元。

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封建礼教和习惯势力在人们思想里有较深的影响，许多人对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有的人错误地认为“殡葬改革是‘四人帮’搞的”，“火葬是极左路线的产物”；有的人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把大办丧事、搞封建迷信活动说成是“丧葬自由”。其次，我们民政部门工作做得不够得力，有些同志对错误倾向不敢理直气壮地去管，听之任之。

为进一步搞好殡葬改革工作，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坚持殡葬改革方向。

中发〔1978〕66号文件提出：“要积极推行火葬，加强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实行火葬不仅有利于移风易俗，破除封建陋习，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有利于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有利于环境卫生和人民身体健康。因此，必须坚持殡葬改革方向。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殡葬改革工作方针是，坚决依靠群众，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节约办丧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民族很多，情况各异，在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时，一定要积极稳妥，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在人口稠密、交通方便的地区，原则上应推行火葬。其中已建有

火葬场的地方，要提高火化率，限制土葬。在尚未建立火葬场的地方，要逐步为实行火葬创造条件，同时要抓好土葬改革。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等不宜实行火葬的地方，和所在县、市虽有火葬场，而离场路程很远，交通不便的少数山区、海岛、河泽等地方，实行火葬确有困难的，可以土葬，但要切实做好土葬改革工作。

（二）认真整顿火葬场，改善经营管理。

根据当前各地火葬场存在的问题，务必在一两年内，进行认真的整顿。通过整顿，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火葬事业的发展。对少数工作基础确实薄弱、条件较差、一时又不能改变面貌的火葬场，要把工作人员精简到最低限度，在搞好火葬工作的前提下，如有条件，可因地制宜，搞点副业生产，以增加收入。

火葬场经过整顿后要逐步发展。新建火葬场，要从实际出发，主要应建在新设置的工矿城市和人口稠密、交通方便的地区。建设新场，要制定规划、合理布局、经济实用、方便群众，防止贪大求全。凡有条件的地方，经当地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社办公助办法建场。凡是国家投资建设新场，要报经省、市、自治区民政厅（局）批准，并纳入地方基建计划。

（三）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

目前，我国还有相当多的地区（人口约占全国的半数），没有建立火葬场或不适宜实行火葬。因此，搞好土葬改革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改革的办法，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协助社队，以自然村为单位，或在一个公社范围内规划集体公墓。尽可能把墓址设在荒山瘠地，并植树绿化。在耕地很少或平原地区，要教育群众实行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生产队集体耕种的土地、社员承包的耕地和分配给社员的自留地，不准随便葬坟，严禁出售墓穴。

要大力提倡文明、简朴、节约办丧事，反对搞封建迷信和铺张浪费。悼念活动应以不增加国家和死者家属的负担，不影响生产和工作为前提。要会同有关部门，禁止制作和出售用于丧葬的迷信品。

少数民族的丧葬，要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不强求一律。有些少数民族经过宣传教育，确实愿意进行改革、实行火葬的，应予支持；对在丧葬上搞迷信活动的，要进行教

育，提倡自己起来进行改革。

（四）大力进行宣传教育，鼓励群众进行改革。

殡葬改革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场革命。这项改革尽管已开展多年，但几千年的封建残余思想，不是一下子就能消除，推行火葬也不是轻易就能被群众接受。实践证明，要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必须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各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有利场所，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对国家、对集体、对个人的好处，表彰殡葬改革中的好人好事，批评在丧葬问题上的不良现象，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形成社会舆论，教育人民群众自觉地实行殡葬改革。在大力进行宣传教育的同时，对实行火葬的群众应予以鼓励和支持。这些年来，不少地方的城市街道和农村社队，建立殡葬改革组织，帮助群众料理丧事，受到群众的欢迎。不少基层干部在自己的亲属死后，带头实行火葬，在群众中影响很好。这些做法都是值得提倡的。

（五）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殡葬改革工作。

殡葬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很广、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要对当地殡葬事宜和为殡葬改革服务的行业实行统一管理。要向党政领导部门多汇报请示，要密切联系群众，要加强对城市街道、农村社队群众性殡葬改革组织的工作指导。要主动和宣传、劳动、财政、农林、物资、公安、交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密切配合。对从事殡葬工作的职工，要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生活上关心他们，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搞好殡葬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多做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 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国办发〔1982〕13号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办理。

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每个单位和每个工作人员，都要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顾全大局，自觉维护国家财产，与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对借机进行贪污、盗窃、私分国家资财等违犯财经纪律的行为，要查明情况，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 有关经费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

目前中央国家机关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有些单位将要撤销合并。为了妥善处理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物资、房产、招待所等方面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经费物资

撤销合并的单位，对预算内外的各项资金，要按资金渠道，认真进行清理、结帐，不得以任何名义乱发奖金、补贴和购买纪念品等。对在用和库存的物资，要认真进行盘点，核实帐物，登记造册，不得擅自处理和私分。对外国赠送的礼品，要按国务院的规定，在机构撤并之前上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得自行处理。对职工宿舍租用的尚未作价处理的家具，要抓紧按规定作价处理，不得借机增配、调换和私自转移，也不得

压价处理。

合并单位的经费物资全部移交并入单位。撤销单位的经费物资，清理完毕后，连同经费决算一并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由行政单位改变为事企业单位的，其经费物资的转移，需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办理。

二、房产

撤销合并单位的房产，包括现有的和在建的自建房屋及尚未分配的统建房屋，不得擅自转让、转借或交换。

不得随意将办公用房改作招待所、宿舍或其他用途，也不得将行政用房改为事企业用房，确实需要改变的，必须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

合并单位的现有房屋、在建工程、尚未分配的统建房屋和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以转入并入单位，但需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并办理房产转移手续，其中，办公和附属用房（包括集体宿舍，不包括幼儿园、招待所、礼堂和各种特殊用房）经审核多余的部分以及在建工程中的办公用房竣工后，均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要继续施工，尚未动工的，需经原审批单位重新审定。参加统建尚未分到手的房屋，由合并的几个单位共同协商提出分配方案，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

撤销单位的现有房屋、在建和尚未分配的统建房屋，均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安排。已经批准但尚未动工的基建项目，由原审批单位处理。对停建工程，要做好善后工作。

现在租用招待所、旅馆和社队房屋办公的，单位撤销合并后，要将所占用的房屋全部退还。

三、招待所

撤销合并单位的招待所，原则上先不要匆忙撤销。其房产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物资、设备和资金不得随意调用。严禁借机私分招待所的财物和乱发奖金、补助费等。

撤销单位的招待所，暂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合并单位的招待所，原则上交并入单位，招待所的设置及其房产、物资和资金如何使用，由主管单位研究提出方案，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

四、一个单位分别并入几个单位的，其经费、物资、房产、招待所等问题的处理，由原主管单位研究提出方案，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

以上意见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财政部公布

(82) 财税字第63号

第一 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 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设立机构，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或营业代理人。

前款所说的机构、场所，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以及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的场所。

第三 条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除另有规定者外，合作双方应当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四 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外国企业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服务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其它所得，是指股息、利息所得，出租或者出售财产所得，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项所得，以及其他营业外收益。

第五 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征收地方所得税的应纳税的所得额，与税法第三条所说的应纳税的所得额相同，都是按照本细则第九条所列公式计算出来的所得额。

第六 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款所说生产规模小、利润低的企业，是指全年所得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外国企业。

第七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利润率低的企业，包括深井开采煤矿资源、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

第八条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外国企业按照前款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采用本企业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计算纳税。

第九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工业：

1.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2. 本期产品成本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3.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4.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5.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税金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二、商业：

1.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2.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商品盘存
3. 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成本 - 销货税金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4.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服务业：

1. 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营业支出 + 管理费用)
2. 应纳税所得额 = 业务收入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四、其它行业：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十条 下列各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列为成本、费用或损失：

- 一、机器设备、建筑设施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 二、购进各项无形资产的支出；
- 三、资本的利息；
- 四、所得税税款和地方所得税税款；
- 五、违法经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六、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七、风、水、火等灾害损失有保险赔款部分；
- 八、用于中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款；
- 九、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 十、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支付给总机构同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以及支付给总机构直接提供服务所发生实际费用，应当提供总机构的证明文件和单据凭证，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签证的会计报告，经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列支。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在合同中订有摊销总机构管理费的协议，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的，可以按照合同确定的方法列支。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支付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属于正常借款的，准予按合理的利率列支。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用于同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合理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提供确实的记录或单据凭证，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

一、全年销货净额在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的，其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千分之三；全年销货净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其超过部分的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千分之一。

二、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其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千分之十；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其超过部分的交际应酬费，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千分之三。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在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按期逐年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是指使

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下，使用期限又较短的，可以按实际使用数列为费用。

第十五条规定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在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中，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合作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

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从国外运进自有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当提供该项资产的原价和已使用年数的证明以及有关的市场价格资料，重新按质估价。不能提供确实证明的，由企业估价，报当地税务机关按质核定其价格。

第十六条规定 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的月份起计算折旧。年度中间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月份起计算折旧。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先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以原价的百分之十为原则；对于需要少留或不留残值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采用综合计算折旧的，可以不留残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第十八条 各类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最短年限为二十年；
- 二、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和其它生产设备，最短年限为十年；
-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最短年限为五年。

外国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或改变折旧方法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财政部批准。

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

可以综合计算折旧。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六年。

从事开采煤矿资源的企业，比照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扩充、更换、翻修和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并延长了使用年限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作为资本支出，不得列为费用。

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足额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二十条 转让或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残值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二十一条 外国企业受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场地使用权和其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合理的价格所支付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分期摊销。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在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中，作为投资的前款无形资产，可以按照协议、合同规定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分期摊销。

前两款无形资产在受让时或者作为投资时规定有使用期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期限的，摊销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在筹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三条 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副产品等的盘存，应当按照成本价计算。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和加权平均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需要变更计算方法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按其销货净额或业务收入总额，参照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利润水平，核定其利润率，计算应纳税的所得额。

外国企业承包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的工程作业，按其承包收入总额核定利润率，计算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二十五条 外国的航空、海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都以其在中国境内装载客货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五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二十六条 外国企业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按照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收入额。

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在分得原油时即为取得收入，按参照国际市场同类品质的原油价进行定期调整的价格，计算收入额。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的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解释如下：

股息，是指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或分享的利润；

利息，是指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贷款的利息；购买各种债券的利息以及垫付款、延期付款等项的利息；

租金，是指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各种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等而取得的收入；

其它所得，是指上述各项所得以外，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前条所说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除另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收入全额计算应纳税额，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国际金融组织，是指联合国所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所说优惠利率，是指比国际金融市场一般利率至少低百分之十的利率。

第三十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的中国国家银行，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经营外汇存放款信贷业务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说的存款利息所得，不包括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按照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十一条所说支付的款额，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的金额，以及用有价证券、实物支付时折算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规定的分季预缴所得税额，可以按照实际计算的季度利润额预缴，也可以按照本年度计划利润额或上年度所得额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四分之一预缴。

第三十四条 外国企业营业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营业期间的所得额，适用税法所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的开业、停业，应当分别在开业后或停业前三十天内，按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开业或停业的税务登记。

第三十六条 外国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除另有规定者外，还应当附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第三十七条 外国企业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相应延长汇算清缴的期限。

繳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第三十八条 外国企业的财务收支以实行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各项会计记录必须正确、完整，都应当有合法的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第三十九条 外国企业所用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记载，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

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四十条 外国企业的销货发票和营业收款凭证，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对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二条 外国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季预缴所得税，应当按照填开纳税凭证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所得税应补、应退的税款，按照纳税年度终了的最后一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进行退补。

第四十三条 外国企业违反税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金。

第四十四条 外国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的，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金。

第四十五条 税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所说的偷税、抗税，解释如下：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虚列、多报成本、费用，隐瞒、少报应纳税的所得额或收入额，逃避纳税或骗回已纳税款等违法行为。

抗税，是指纳税人违抗税法规定，拒不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证明文件、单据凭证；拒绝接受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拒不依法缴纳税款、罚金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金的案件，应当填发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外国企业按照税法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八条 外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五十条 本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布施行日期为施行日期。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 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

(82) 署税字 172 号

为鼓励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现对石油作业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规定如下：

一、下列进口货物予以免税：

- (一) 经核准直接用于勘探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
-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核准需要进口直接用于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
- (三) 为在国内制造供海洋开采石油作业（包括勘探、钻井、固井、测井、录井、采油、修井等）用的机器、设备，经核准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
- (四) 外国合同者为开采海洋石油而暂时进口并保证复运出口的机器和其他工程器材，在进口或复运出口时予以免税。

二、外国合同者按合同规定所得的原油装运出口时，免征出口税。

三、不属于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四、凡免税进口的货物，未经海关核准不得移作他用。违者，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表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表

一、经核准需要进口的直接用于勘探作业方面的货物：

1. 地球物理勘探类：

- (1) 地球物理勘探船舶及其配套件；
- (2) 地震仪及其配套件、配件，重磁力仪及其配件；
- (3) 等浮电缆及其配套件；
- (4) 数据处理专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套件；
- (5) 地震磁带；
- (6) 岸台定位设备及配套设施。

2. 钻井类：

- (1) 各种海上钻井装置，包括：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浮式钻井船和钻井平台以及辅助船和服务工作船；
- (2) 钻机及其部件、附件、配件；
- (3) 固井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吹灰设备；
- (4) 测井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包括电测仪、气测仪、测斜仪及其它录井仪；
- (5) 试油、修井设备及其部件、附件和配件；
- (6) 钻井专用工具，包括钻头、钻铤、钻杆、造斜、防斜工具和打捞工具及其它工具；
- (7) 钻井泥浆处理设备及化工材料；
- (8) 油井专用材料，包括油管、套管和井口装置、水下器具；
- (9) 油井水泥和各种添加剂。

3. 安全救生类：

- (1) 各种油井防喷装置、备件和材料；
- (2) 各种防火、消防装置和材料；
- (3) 各种救生设备、配件和工具；

(4) 海上作业人员特殊的劳动保护用品；

(5) 潜水作业的设备和材料。

4. 交通运输和通讯类：

(1) 直升飞机及停机坪设备；

(2) 交通运输和护航船舶及其配套部件；

(3) 各种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配件。

5. 油品类：

海上作业需要的特殊燃料油、润滑油、冷却液。

二、经核准需要进口的供开发作业即油田建设方面的货物：

1. 采油类：

(1) 生产平台，包括采油平台、处理平台、生活平台和烽火台；

(2) 海上装油设施，包括单点系泊、绞接式摇柱、储油轮或水下油罐，以及栈桥码头；

(3) 海洋工程作业船舶；

(4) 动力设备及配件，包括内燃机、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机、发电机和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和装置；

(5) 注入设备及配件，包括注水设备、注气设备以及水质、气体处理设施；

(6) 井水封隔器、井下防喷器；

(7) 起重设备及工具；

(8) 油(气)运输设备、管道及其闸阀和管子配件，中间站和陆岸终端设备及其闸阀和管子配件，包括各种机泵、流体分离、换热、净化和加压装置、各种计量、监测和参数指示仪表，各种闸阀和管子配件；各种电气仪表和电缆。

2. 自动化遥控遥测类：

(1) 包括各种装置和仪表；

(2) 空气调温装置。

三、为在国内制造供海洋石油开采作业用的机器和设备，经核准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

四、上述物资是否需要从国外购进，由石油工业部负责审批。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中央爱卫会、教育部、文化部、
卫生部、国家体委、公安部、商业部、
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林业部、
民航总局关于动员起来，扎实
扎实抓好“全民文明礼貌月”
活动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宣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根据中央书记处指示，由中央办公厅转发下达后，不少地方和部门已认真部署了这项工作。最近，中央书记处领导同志又强调指出：今年三月是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一定要开个好头，搞出个样子来。请各地宣传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爱卫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公安、商业、交通、铁道、邮电、林业、民航等部门和人民团体，认真做好思想发动工作，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这一活动既要有声势，又要扎实，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上，应结合实际，提出具体目标和采取得力措施，以取得明显的效果。活动开始时，各地要请主要负责同志出面讲话（包括在电台、电视台讲话）。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参加这次活动，起好表率作用。

一、今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要具体抓好以下项目：

1. 发动各行各业，家家户户，人人动手，搞好环境卫生，特别是要规劝、制止随

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倒垃圾、污水等恶习，使不卫生的地段、角落，面貌有明显的改观。

2. 商业、服务行业、卫生、教育、公安、交通、邮电、铁路、民航等系统的各单位，要切实抓好文明礼貌教育。发动职工群众提出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制订或改订服务公约和职工守则，开展评比、评选活动，争当“五讲四美”的模范，同时又要教育群众做文明乘客、文明顾客、文明观众，提倡相互尊重的新风尚。

3. 加强管理，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力量，发动群众，整顿车站、码头、主要街道、旅游区、公共电(汽)车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秩序。

4. 整顿市容，清理标语、广告牌，用反映“文明礼貌月”的具体内容的标语和宣传画（如“请勿随地吐痰”、“请爱护花木”、“请遵守交通规则”等）代替过时的标语和不健康的或者设置不当的广告。标语的设置不在多，要注意整齐、美观。

5. 组织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职工和青少年学生学雷锋、做好事、送温暖，有计划地参加维护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等社会公益活动。倡导青少年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

6. 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切实措施，部署好植树造林，栽花种草活动。

二、“文明礼貌月”活动要讲究实效，狠抓落实。各地政府的领导同志在三月份要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周密规划，精心组织力量，亲自下去检查督促，解决问题，特别是要检查那些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如饮食业、服务业、商店、医院、邮电局(所)、街道、集体宿舍、机关大院、食堂、公共电(汽)车、车站、机场等。各系统、各单位，既要有专人负责，又要开展群众性的监督、检查。

三、报刊、广播、电视和文艺团体，要大张旗鼓地有声有色地持续地搞好“全民文明礼貌月”的舆论宣传工作。宣传要生动活泼，抓好典型，有表扬、有批评，大兴“五讲四美”新风，使干部、群众受到一次生动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教育。

四、各地要通过今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为深入持久地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打下好的基础。各地各部门对活动月要认真总结，表彰先进，因势利导地把活动中群众创造的好经验推广到基层，使“五讲四美”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守则》、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 (试行草案)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82) 教政字 002 号

一、近几年来，部分省市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本地区、本学校的具体情况，先后制订了学生守则(有的叫学生公约)，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培养学生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和文明行为，引导学生奋发向上、健康成长，起了积极作用。根据这些地区、学校的经验，我们起草了《高等学校学生守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守则》)，经多次征求意见，并经一九八一年八月召开的全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讨论，现在颁发试行。

二、《守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每个学生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贯彻试行《守则》，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每年新生入学，都应认真进行一次遵守《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育，使学生从入学起就知道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要采取表扬与批评相结合、以表扬为主的方法，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守则》，树立良好的校风，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贯彻试行《守则》，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要教育党团员学生成为执行《守则》的模范。广大教师要做到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用《守则》教育学生，要求学生。

四、各地区、各学校可以从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守则》的条文加以补充。如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可增加必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等。

五、本《守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各地区、各学校在试行中要认真总结经验，有什么问题，可随时反映。

高等学校学生守则

(试行草案)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 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
- 四、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力劳动和军事训练。
- 五、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关心集体，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六、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讲究卫生。
- 七、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守国家机密。
- 八、听从祖国召唤，服从国家分配。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

(试行草案)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 二、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 三、热爱专业，学好理论知识和技能。
- 四、坚持体育锻炼，讲究卫生，积极参加劳动。
- 五、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勤俭节约，遵守社会公德。
- 六、诚实谦虚，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令，保守国家机密。
- 八、听从祖国召唤，服从组织安排。

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国家建委、 文化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贯彻执行《保护学生 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82) 教体字001号

一九六四年，八个部委发出了《关于试行〈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的联合通知》。当时，不少地方成立了视力保护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抓学生的视力保护工作；各方面互相协作；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采取了视力保护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不少经验。后来，由于十年动乱的破坏，这项工作中断下来。

近几年来，学生中视力下降的情况相当严重，并且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已经对学生的升学、就业和国防建设产生了不良影响。

为了保护好学生的视力，使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我们初步总结了各地防治学生近视眼工作的经验，制订了《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发给各地试行。

各级教育、卫生、体委、建委、文化、广播事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大力进行宣传教育，使全社会都认识到保护学生视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都来积极、热情地关心和做好这项工作。同时还要分别对本系统的有关部门在保护学生视力的工作方面，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形成制度，以保证这项工作得到落实，取得成效。

各地在试行中的经验和问题，望及时告诉我们。

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大量又红又专、体魄健全的人才和劳动后备军。

近年来，学生中近视眼发病率有明显增高，视力下降情况比较突出，严重影响着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落实和为四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这个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切实解决。

近视眼是学生中的一种常见病。虽然发病原因比较复杂，但是经验证明，只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教育、卫生、体委、建委、文化、广播事业、共青团、妇联、保卫儿童委员会、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宣传动员，组织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加强进行保护视力的教育，改善学习条件，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学生近视眼的发生是可以得到控制或减少的。

为了有效地保护学生视力，预防近视，使青少年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教育、卫生、体委等部门应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保护学生视力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卫生、体委等部门协商研究，统一计划，统一布置，统一检查，统一总结。

二、学校应把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指定一名校长负责，做到期初有计划，期中有检查，期末有总结；并把保护学生视力工作作为学校评先进集体、优秀教师条件之一。

班主任应把保护学生视力工作作为自己的工作职责之一，及时掌握学生视力情况，积极配合学校卫生人员、保健教师做好保护视力工作。

各科教师应重视教学卫生，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严格按照教育计划、教学大纲的规定组织教学活动，不得用各种形式任意增加课时和在节假日补课。

学校卫生人员、保健教师，每学期应制订保护学生视力工作计划及措施，并与班主

任及有关人员密切协作，认真做好保护学生视力工作。

三、学校的教学用房（教室、阅览室、实验室）要符合卫生标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教学用房要逐步进行改造。新建、改建教学用房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中有关卫生要求。

教学用房应根据所处地区纬度和气候条件选择最好朝向。一般可朝南或东南。有条件的可争取双侧采光。单侧采光的教学用房，光线应从左方射入，进深不大于窗上缘至室内地面高度的二倍。

教学用房的自然采光要求光线均匀。采光系数（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应不低于一比六。窗外不应有高大的遮挡物。自然采光条件较差的教学用房要采取增加侧窗或天窗、亮瓦等办法改善。确实无法改善的应增加人工照明。

教学用房人工照明的灯具要合理布置，使照度均匀。灯的悬挂高度距桌面不低于一点七米。每个桌面上的照度不低于一百勒克斯（中小学应逐步达到）。

教学用房的墙面、天棚宜用浅淡颜色，并应定期粉刷。室内要经常打扫，保持墙面、门窗、玻璃、灯具的清洁。室内不要张贴过多的标语、图片。

黑板应经常保持乌黑或墨绿，避免直射和反射眩光。教师板书要工整，字体不要过小。

四、课桌椅应符合卫生标准，并按学生身高配置，要定期调换学生的座位。

五、注意改进教学方法、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切实控制学生学习时间。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与课外活动小学生不超过六小时，中学生不超过七小时，大学生不超过八小时。

学校应作出规定，适当控制学生课外作业的份量。

学校应保证学生课间休息，督促学生参加课间活动，教师不得任意延长上课时间或用各种方式变相占用学生课间休息。

六、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积极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做好广播体操，保证每日一小时的体育锻炼，对体弱学生也要组织开展适宜的体育活动。

要教育学生认真做好眼保健操。学生每日上下午各做眼保健操一次。

为了保证上述体育活动的开展，学校要有相应的体育场地和必要的体育设施。

七、保证学生睡眠时间，每日小学生不少于十小时，中学生不少于九小时，大学生不少于八小时。学生宿舍应规定晚间熄灯制度。

八、有计划地开展预防近视眼的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要做到：读写姿势端正，眼睛距书本一市尺；看书、写字半小时到一小时要休息片刻；不躺在床上看书，不在行进的车中看书，不在暗弱或强光下看书、写字。

小学生使用的铅笔要色泽饱和，浓淡适中，勿削过细过尖。学生书写字体不宜过小。

注意抓好保护学龄前儿童视力，培养幼儿用眼的卫生习惯。

九、学校要经常向学生家长宣传保护视力的重要性和方法，使家长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改进家庭的采光和照明，督促学生遵守合理的生活制度。

十、各校外教育机构及图书馆、阅览室等，也应按照要求为学生学习、阅读或从事实验等提供必要的照明条件。

十一、出版部门对供学生阅读的教科书、图书、期刊、画报、报纸等出版物要注意印刷清晰、字体图文不能过小。

十二、报刊、电影、电台、电视台等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预防学生近视眼的重要意义和科学方法，以引起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十三、学校要定期检查学生视力，详细记录，及时统计分析、研究近视原因。

对一点五至一点零正常视力的学生，要积极预防，控制新发病。

要认真总结、有计划地推广安全可靠、行之有效、简便易行的矫治方法，在治疗中，重点应是零点四至零点九（小学），零点六至零点九（大、中学）的学生。

十四、卫生防疫站要对学校做好经常性和预防性卫生监督、预防近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学生视力监测工作。卫生防疫站、有关专业防治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应把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列为重点科研课题之一，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同时，有责任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预防近视学习班和进修班，提高各级学校卫生人员的业务水平。

眼科专业人员要参加和指导防治学生近视眼工作。

十五、本办法由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文化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合颁布试行。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七日任命：

王开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李信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李郁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使馆商务参赞；

高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赵公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处副代表；

吴贻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科技参赞，安东为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印 刷：北 京 一 二 ○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本刊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50 元